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98號

原告 陳雪玲
陳顯宗
陳正義
陳賜平
陳志成
林粉
陳鴻誌
陳嬌絨
陳賢德
陳學孟
陳啟毓
陳建融
陳姿穎
陳美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琪律師

被告 可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耿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各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
所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婉萱

附表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)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(新臺幣)
1	陳雪玲	8,556,196元	85,744元
2	陳顯宗	8,556,196元	85,744元
3	陳正義	4,277,418元	43,372元
4	陳賜平	4,277,418元	43,372元
5	陳志成	570,654元	6,280元
6	林粉	570,654元	6,280元
7	陳鴻誌	570,654元	6,280元
8	陳嬌絨	1,711,058元	18,028元
9	陳賢德	1,711,058元	18,028元
10	陳學孟	1,993,783元	20,800元
11	陳啟毓	996,891元	10,900元
12	陳建融	996,891元	10,900元
13	陳姿穎	996,891元	10,900元
14	陳美惠	1,711,058元	18,028元